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0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交通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規定,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的乘客上船費須由渡輪船隻的擁有人繳付。該規例附表第3部訂明此費用的數額。

2. 現時,渡輪船隻擁有人就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12元或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所須繳付的乘客上船費為18元。本規例將乘客上船費由18元減至15元,於2005年12月2日生效。

3. 當局於2005年6月24日就減費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將乘客上船費由18元減至15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當局無權要求跨境渡輪營辦商相應減低船費,以將調低乘客上船費的利益全數歸於乘客。事務委員會於會後曾致函7家渡輪營辦商,尋求他們保證會按照乘客上船費的擬議減幅降低船費惠及廣大乘客。6家渡輪營辦商以聯署信形式回覆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將船費調低3元。其餘一家營辦商則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該公司從未將乘客上船費計算在船費內(請參閱立法會CB(1)2093/04-05及CB(1)2119/04-05號文件)。

4.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10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8/581/8),以瞭解本修訂規例的背景。

5. 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12月2日起實施。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 2005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第158號法律公告)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 2005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第159號法律公告)

6. 該兩項規例乃因應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而制訂。其中一項議案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第4(3)條提出(2005年第116號法律公告)，另一項則根據《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第12條提出(2005年第117號法律公告)，以實施道路安全改善措施。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建議，用以購買68套衝紅燈數碼攝影機組，並在20個新地點裝設攝影機箱，以阻遏車輛衝紅燈。

7. 第158號法律公告修訂《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第237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表格1及2(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及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更新表格所載資料。

8. 第159號法律公告修訂《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第24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表格1及2，以反映上述決議所作的修訂，並更新表格所載資料。

9.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3/9/28 Pt.9)，以瞭解上述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

10. 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1月1日，即上述決議生效當日實施。

第II部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

《 公安條例 》(第245章)

《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 》(第160號法律公告)

11. 本命令乃根據《 公安條例 》(第245章)宣布在第160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地圖上在灣仔及金鐘的某些地區劃定為“陸上封閉區”及“海上封閉區”，在2005年12月12日下午6時至2005年12月19日上午5時的期間內為禁區。只有獲警務處處長准許的人士才可進入該等禁區。

12. 在2005年7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為確保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合法示威活動能和平安全地進行而訂下的各項擬議安排。有關建議包括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設立限制出入區及指定公眾活動區(“活動區”)，以及制訂交通管理措施。當局並無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建議封閉的地區詳情。有委員於會上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 ——

- (a) 有需要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安全順利地舉行，盡量減低對社會正常活動造成的干擾，同時就非法示威採取適當的行動；

- (b) 有需要作出適時公布，讓區內居民及旅客，特別是會場附近的店鋪東主知悉有關的保安及交通安排；及
- (c) 把添馬艦範圍劃定為擬議限制出入區的一部分而非活動區的理由。

13.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5年10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1096/04)，以瞭解有關本命令的背景資料。

第III部 其他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博物館的指定(香港文物探知館)令》(第161號法律公告)

14. 本命令將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的香港文物探知館指定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博物館。

15. 本命令並無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5年執業證書(律師)(調低執業證書的費用)規則》(第162號法律公告)

16. 本規則修訂《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L)，將申請律師執業證書須繳付的費用由7,400元調低至6,800元。

17. 本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已於2005年10月4日由律師會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隨立法會CB(2)2681/04-0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3號法律公告)

18. 本公告指定2005年12月1日為與擬備集團帳目有關的《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2005年第12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19. 本公告指定2005年10月21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2005年第121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當局並無就上述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並無就與丹麥有關的命令的生效日期表達任何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10月12日